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花簡字第13號

原　　告　徐依雯
訴訟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林翰葳
　　吳秉修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九零三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執本院九十四年度執字第七五七四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執本院94年度執字第757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4年度票字第0000 0 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886元，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3903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二）系爭本票係於91年10月25日簽立，然被告聲請之系爭本票裁定，因原告於94年間已未居住於戶籍地，故未合法送達原告，原告並未實際收受，就此被告對原告不生請求之效力，故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因罹於3 年之消滅時效而消滅，原告拒絕給付之。

（三）又系爭本票裁定之請求權，依民事訴訟法第137 條第3 項

規定之反面解釋，因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消滅時效僅有3年。本件被告取得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於94年間獲換發系爭債權憑證，然遲至108年8月8日始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未連續換發債權憑證，時效已經完成，原告亦得拒絕給付。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其於系爭本票裁定送達時未居住於戶籍地，故未合法送達乙節，此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二）另就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未連續換發而為時效抗辯乙節，系爭債權憑證應有附表。且被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被告曾多次向原告請求，然原告斯時在監服刑，被告曾聯絡到原告之母，提及原告之母欲代原告清償系爭債務等語。

（三）被告以前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前於91年10月25日與訴外人黃健信共同簽立票面金額為570,000元之系爭本票1紙，嗣被告於94年間執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原告不服系爭本票裁定而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4年度抗字第158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系爭本票裁定即於94年7月11日確定。被告即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本院於94年11月11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又原告於108年8月8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有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抗告審裁定、確定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臺北地院108年10月7日北院忠料字第1080006103號函文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43頁至第51頁、第57頁至第61頁、第79頁至第8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案卷

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定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民法第126 條及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 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 年。民法第137 條第3 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按法律所以規定短期消滅時效，係以舉證困難為主要目的，如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者，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業已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為保護債權人之合法利益，以免此種債權人明知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請求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所以有民法第137 條第3 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 年之規定。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 年（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2 、4 、5 、6 各款之執行名義，其實體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或尚待確定，或非私法上之權利義務，自不因執行名義成立而變更其原有之時效期間，而債權憑證係屬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6 款之執行名義。是縱本票執票人依法院所為本票裁定

換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其消滅時效之期間仍為3年，並非5年。再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次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意旨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十四參照）。另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於91年間簽立，而被告於94年間聲請之系爭本票裁定未合法送達，故就此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云云。然查，就系爭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本院前向臺北地院函調系爭本票裁定卷宗，經臺北地院函覆略以：系爭本票卷宗已逾保存年限，經臺灣高等法院函准銷毀等語，有臺北地院108年10月7日北院忠料字第1080006103號函文及所附臺灣高等法院函文影本、臺北地院檔案銷毀目錄影本及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各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1頁），無從就此查考其送達證書內容，然系爭本票裁定，前經臺北地院於94年9月21日核發確定證明書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4年度執字第7574號執行案卷查閱無訛（見本院卷第87頁），應堪認定系爭本票裁定業已合法送達原告，始生確定之效力。而原告別無舉證證明系爭本票裁定並未合法送達，以及原告於系爭本票裁

定送達時未實際居住於其當時戶籍地，自無從依原告前揭片面主張而遽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原告另主張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並未連續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其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經查，被告前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94年11月11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此時執行程序終結，時效應重行起算。而因被告所執原始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被告之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 年，應依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規定為3 年。然被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遲至108 年8 月8 日始再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3 年時效期間，亦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票款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堪可認定。被告固另辯稱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曾多次向原告請求，並曾經原告之母同意代為清償債務云云，惟被告就此僅空言抗辯，未舉任何客觀證據以實其說，自非可採。則原告以因消滅時效完成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主張有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請求撤銷本院104 年司執字第000000號強制執行程序，並主張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據以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姿利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